

宜蘭縣政府禁用一次性餐具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60016189 號

- 一、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垃圾減量、資源循環使用、節能減碳、維護環境，並保護人民身體健康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環保餐具：指以陶、瓷、玻璃、不銹鋼、木製等材料製成，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筷子、湯匙等餐具。
 - (二) 一次性餐具：
 1. 塑膠類：杯、碗、盤、內盤、湯匙、碟、餐盒、杯水、塑膠瓶裝水、刀、叉、攪拌棒。
 2. 保麗龍類：保麗龍杯、碗及盤。
 3. 紙類：杯、碗、盤、內盤、碟、餐盒(扁紙杯除外)。
 4. 竹製類：免洗筷、竹叉、竹製攪拌棒。
 - (三) 指定場所：指本府各機關、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。
- 三、 本府禁用一次性餐具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於指定場所內，應宣導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，並鼓勵員工師生自備環保餐具。
 - (二)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；如有供餐，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。但情形特殊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指定場所之餐廳、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，消費者如需外帶，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，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；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，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。
如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所使用之一次性餐具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- 四、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應將本要點相關規定納入所屬場地租借規定，並於同意租借場地時，主動告知主辦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禁用一次性餐具。
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應查核並勸導主辦單位遵守本要點規定。
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，經勸導仍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管理單位應停止其租借場地之權利三個月以上。
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委託外包廠商經營餐廳、販賣餐飲部及賣場者，應將本要點相關規定納入契約內容。
前項情形，若因既有契約之約定，無法要求餐廳、業者或賣場於本要點實施之日起執行者，得經業者同意後，變更契約條文，配合執行。但經協商後無法如期執行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展延至新訂契約開始履行日起執行。

- 五、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推動、宣導禁用一次性餐具，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每月自主查核，作成紀錄(如附表)存放於各機關、學校內，以供查核。
- 六、 本府環保局將不定期前往各機關、學校查核禁用一次性餐具辦理情形，並由本府環保局會同各機關、學校專責人員辦理查核。
經本府環保局查核執行成效良好機關、學校，環保局得函請機關、學校獎勵相關人員，並得安排成效不彰之機關、學校前往觀摩學習；必要時，環保局得召集成效不彰之機關、學校專責人員進行講習。
- 七、 本要點實施期程如下：
- (一) 本府縣政大樓及環境保護局自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 - (二) 本府縣政大樓及環境保護局以外各機關，自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。
 - (三)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